



詩書古傳

書

自廿九至三十

十一

服部文庫

117

162

13



117
162
13

詩書古傳卷第二十九

日本 信陽太宰純 輯



商書

湯誓

內史過歸以告王曰。晉不亡。其君必無後。且呂卻將不免。王曰。何故。對曰。云在湯誓曰。余一人有臯。無以萬夫。萬夫有臯。在余一人。國語詳見大禹謨。
墨子曰。今王公大人。中實將欲治其國家。欲脩保而勿失。胡不察尚賢為政之本也。且以尚賢為政之本。

詩書古傳 卷第二十九 一 皇朝易學

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湯誓曰。幸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則此言聖之不失。以尚賢使能為政也。尚賢中篇

孟子見梁惠王。云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女偕亡。民

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孟子詳見詩大雅靈

臺篇

仲虺之誥

隨武子曰。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左氏傳詳見詩周頌

武篇

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君其定衛以待時乎。冬。會于戚。謀定衛也。

左氏傳襄公十四年

鄭伯有嗜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擊鍾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穀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皙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大夫聚謀。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亂者取之。亡者侮

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左氏傳襄公三十年

墨子曰。上世暴王。不忍其耳目之淫。心涂之辟。不順其親戚。遂以亡失國家。傾覆社稷。不知曰我罷不肖。為政不善。必曰吾命固失之。於仲虺之告曰。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惡。龔喪厥師。此言湯之所以非桀之執有命也。於太誓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禋不祀。乃曰。吾民有命。無廖排。扇天亦縱之。棄而弗葆。此言武王所以非紂執有命也。非命上篇

又曰。昔者三代之暴王。不繆其耳目之淫。不慎其心志之辟。外之毆騁田獵。畢戈。內沉於酒樂。而罷不肖。我為刑政不善。必曰我命。故且亡。雖昔也。三代之窮民。亦由此也。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外不能善事其君長。惡恭儉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使身至有饑寒凍餒之憂。心不能曰我罷不肖。我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窮。雖昔也。三代之偽民。亦猶此也。繁飾有命。以教眾愚。樸久人矣。聖王之患此也。故書之竹帛。琢之金石。於先王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此語。夏王桀之執有命也。湯與仲虺其非之。先王之

書太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僂其務天不亦棄縱而不葆此言紂之執有命也武王以太誓非之有於三代不國有之曰女母崇天之有命也命三不國亦言命之無也於召公之執令於然且敬哉無天命惟予二人而無造言不自降天之哉得之在於商夏之詩書曰命者暴王作之非命
中篇

又曰昔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於此乎不而矯其耳目之欲而從其心意之辟外之毆騁田獵畢弋內湛於酒樂而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為無用暴逆百姓遂失其宗廟其言不曰吾罷不肖吾聽治不强必曰吾命固將失之雖昔也三代罷不肖之民亦猶此也不能善事親戚君長甚惡恭儉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是以身陷乎饑寒凍餒之憂其言不曰吾罷不肖吾從事不强又曰吾命固將窮昔三代偽民亦猶此也昔者暴王作之窮民術之此皆疑衆遲樸先聖王之患之也固在前矣是以書之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曰何書焉存息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

詩書古傳 卷第九 四
葆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武是增。用爽厥師。彼用無為有。故謂矯。若有而謂有。夫豈謂矯哉。昔者桀執有命而行。湯為仲虺之告以非之。大誓之言也。於去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則行甚章。為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全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帝。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昔者紂執有命而行。武王為太誓去發以非之。非命下篇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為政於天。

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為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孟子梁惠王下篇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為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為之耕。老弱饋食。

言言古傳 卷之二十九 五
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為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為匹夫匹婦復讎也。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為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後來其無罰。有攸不為。臣東征。綏厥士女。篚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實玄黃于篚。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

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於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內。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為君。齊楚雖大。何畏焉。孟子滕文公下篇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為陳。我善為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為後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為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盡心下篇
魏武侯謀事而當。群臣莫能逮。退朝而有喜色。吳起

進曰亦常有以楚莊王之語聞於左右者乎。武侯曰。楚莊王之語何如。吳起對曰。楚莊王謀事而當。群臣莫逮。退朝而有憂色。申公巫臣進問曰。王朝而有憂色。何也。莊王曰。不穀謀事而當。群臣莫能逮。是以憂也。其在中歸之言也。曰。諸侯自為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為謀而莫己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肖。而群臣莫吾逮。吾國幾於亡乎。是以憂也。楚莊王以憂而君以喜。武侯遂巡再拜曰。天使夫子振寡人之過也。荀子堯問篇。純曰。常當通。魏武侯謀事而當。攘臂疾言於庭曰。大夫之慮。莫如

寡人矣。立有間。再三言。李悝趨進曰。昔者楚莊王謀事而當。有大功。退朝而有憂色。左右曰。王有大功。退朝而有憂色。敢問其說。王曰。仲虺有言。不穀說之。曰。諸侯之德。能自為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今以不穀之不肖也。群臣之謀。又莫吾及也。我其亡乎。曰。此霸主之所憂也。而君獨伐之。其可乎。武侯曰。善。呂氏春秋。驕恣篇。史記曰。湯歸至於泰卷陶。中囂作誥。殷本紀。索隱曰。仲虺二音。湯誥。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

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論語堯曰篇

墨子曰。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土。

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

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有

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為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

憚。以身為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即此湯兼也。詳見

詩大雅抑篇

伊訓。大凡殷時而有墨子曰。王言大也。墨子曰。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為其務。云商書曰。嗚呼。

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

比方。矧住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若

能共允住天下之合。下土之葆。察山川鬼神之所以

莫敢不寧者。以佐謀禹也。此吾所以知周商之鬼也。

詳見詩大雅文王篇。純按周商當作商書。

又曰。為樂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先王之書。湯之官

刑有之。曰。其桓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

衛。小人否。似二伯黃徑。乃言曰。嗚呼。舞佯佯。黃言孔

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日殄。其家必

懷喪。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於武觀曰。啓

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苒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大。天用弗式。故上者天鬼弗戒。下者萬民弗利。非樂上篇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為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

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為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為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况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孟子萬章上篇

荀子曰。若馭撲馬。若養赤子。若食餒人。故因其懼也。而改其過。因其憂也。而辨其故。因其喜也。而入其道。因其怒也。而除其怨。曲得所謂焉。書曰。從命而不拂。微諫而不倦。為上則明。為下則遜。此之謂也。臣道篇

太甲上

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禮記坊記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

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大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允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大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禮記緇衣篇。鄭注云。天當為先字之誤。禮記曰。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詳見堯典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賢者之為人臣也。其君不

賢則固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孟子盡心上篇

趙孝成王問曰：昔伊尹為臣而放其君，其君不怨，何行而得乎此也？子順答曰：伊尹執人臣之節，而弼其君以禮，亦行此道而已矣。王曰：方以放君為名，而先生稱禮，何也？子順曰：以禮括其君，使入於善也。曰：其說可得聞乎？答曰：其在商書。太甲嗣立，而干冢宰之政。伊尹曰：惟王舊行不義，習與性成，予不狎于不順。王始即桐，邇于先王，其訓罔以後人迷。王往居憂，允思厥祖之明德，是言太甲在喪，不明乎人子之道，而

欲知政，於是伊尹使之居桐，近湯之墓，處憂哀之地，放之，不俾知政。三年服竟，然後反之，即所以奉禮執節事太甲者也。率其君以義，強其君以孝道，未有行此見怨也。王曰：善哉，我未之聞也。孔叢子執節篇史記曰：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友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稱太

宗。殷本紀

太甲中

叔孫婍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
莒人邾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鄭子皮
將以幣行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
人千人至將不行不行必盡用之幾千人而國不亡
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孫
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
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
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
以見子皮盡用其幣歸謂子羽曰非知之實難將在

行之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書曰欲敗度縱敗禮我
之謂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也

左氏傳昭
公十年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
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大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

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

禮記表
記篇

大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

禮記詳
見上篇

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詩云永言配命自求
多福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

也

詳見詩幽
之鴟鴞篇

書曰。後我后。后來其無罰。孟子詳見仲虺之誥。

孟子曰。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然後人毀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離婁上篇孔子曰。存亡禍福。皆在己而已。天災地妖。亦不能殺也。昔者殷王帝辛之時。爵生鳥於城之隅。工人占之曰。凡小以生巨。國家必社。王名必倍。帝辛喜爵之德。不治國家。亢暴無極。外寇乃至。遂亡殷國。此逆天之

時。詭福反為禍。至殷王武丁之時。先王道缺。刑法弛。桑穀俱生於朝。七日而大拱。工人占之曰。桑穀者。野物也。野物生於朝。意朝亡乎。武丁恐駭。側身脩行。思昔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明養老之道。三年之後。遠方之君。重譯而朝者六國。此迎天時。得禍反為福也。故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諸侯也。惡夢者。所以警士大夫也。故妖孽不勝善政。惡夢不勝善行也。至治之極。禍反為福。故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違。說苑敬慎篇

咸有一德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云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

壹德。禮記詳見詩曹之鴈鳴篇

呂氏春秋曰地大則有常祥不庭岐母羣抵天翟不

周山大則有虎豹熊蟻蛆水大則有蛟龍龜鼉鱣鮪

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詳見大禹謨

盤庚上

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請成于陳陳侯不許五父

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陳侯曰宋衛實

難鄭何能為遂不許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

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

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

猶可撲滅周任有言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

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

矣。左氏傳隱公六年

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

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

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

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

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

滅者其如蔡哀侯乎。左氏傳莊公十四年

內史過歸以告王曰。晉不亡。其君必無後。且呂卻將不免。王曰。何故。對曰。云在般庚曰。國之臧。則維女衆。國之不臧。則維余一人。是有逸罰。國語詳見大禹謨

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季桓子問曰。此何謂也。孔子曰。古之王者。臣有大功。死則必祀之於廟。所以殊有績。勸忠勤也。般庚舉其事。以厲其世臣。故稱焉。桓子曰。天子之臣。有大功者。則既然矣。諸侯之臣。有大功者。可以如之乎。孔子曰。勞能定國。功加於民。大臣死。難。雖食之公廟。可也。桓子曰。其位次如何。孔子曰。天子諸侯之臣。生則有列於朝。死則

有位於廟。其序一也。

孔叢子論書篇

韓詩外傳曰。古者天子。為諸侯受封。謂之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里。其後子孫。雖有罪而絀。使子孫賢者守其地。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君。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也。書曰。茲予享于先王。爾祖其從享之。第八卷史記曰。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廼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

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為帝小辛。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廼作盤庚三篇。

殷本紀

漢成帝陽朔四年春正月。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為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劭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其勛之哉。

漢書成帝紀

楚孝王囂。甘露二年。立為定陶王。三年徙楚。成帝河平中。入朝。時被疾。天子閔之。下詔曰。蓋聞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楚王囂。素行孝順。仁慈之國以來。二十餘年。熾介之過。未嘗聞。朕甚嘉之。今廼遭命。離于惡疾。天子所痛。曰。蔑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朕甚閔焉。夫行純茂而不顯異。則有國者。將何勛哉。書不云乎。用德彰厥善。今王朝正月。詔與子男一人俱。其以廣戚縣戶四千三百。封其子勳為廣戚侯。

廣戚侯。

漢書楚孝王囂傳

漢哀帝切責公卿曰。朕居位以來。寢疾未瘳。及逆之

謀相連不絕。賊亂之臣。近侍帷幄。前東平王雲與后
 謁祝詛朕。使侍醫伍宏等。內侍案脉。幾危社稷。殆莫
 甚焉。昔楚有子玉得臣。晉文為之側席而坐。近事汲
 黯折淮南之謀。今雲等至。有圖弑天子逆亂之謀者。
 是公卿股肱。莫能悉心務聰明。以銷厭未萌之故。賴
 宗廟之靈。侍中駙馬都尉賢等。發覺以聞。咸伏厥辜。
 書不云乎。用德章厥善。其封賢為高安侯。南陽太守
 寵為方陽侯。左曹光祿大夫躬為宜陵侯。漢書王嘉傳

盤庚中

吳將伐齊。越子率其眾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

吳人皆喜。唯子胥懼。曰。是豢吳也。夫諫曰。越在我心
 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
 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
 越不為沼。吳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
 之有也。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
 無俾易種于茲邑。是商所以興也。今君易之。將以求
 大。不亦難乎。弗聽。左氏傳哀公十二年

說命上

靈王虐。白公子張驟諫。王患之。謂史老曰。吾欲已。不
 張之諫。若何。對曰。用之實難。已之易矣。若諫君則曰。

言書中傳 卷之十九
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宮。凡百箴諫。吾盡聞之矣。寧聞
它言。白公又諫。王如史老之言。對曰。昔殷武丁能鑒
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
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
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
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
傳說以來。升以為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女作
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啓乃心。沃
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
若武丁之神明也。其聖之盛廣也。其知之不疚也。猶

自謂未久。故三年默以思道。既得道。猶不敢專制。使
以象旁求聖人。既得以為輔。又恐其荒失遺忘。故使
朝夕規誨箴諫。曰。必交修余。無余棄也。今君或者未
及武丁。而惡規諫者。不亦難乎。云周詩有之曰。弗躬
弗親。庶民弗信。臣懼民之不信君也。故不敢不言。不
然。何急其以言取臯也。王病之。國語楚語上
禮記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
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
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
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

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喪服四制篇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

論語憲問篇按家語正論解亦載此語下文曰古者天子崩則世子委政於冢宰三年成湯既沒太甲聽於伊尹武王既喪成王聽於周公其義一也

呂氏春秋曰：人主之言不可不慎。高宗天子也，即位

諒闇三年不言。卿大夫恐懼患之，高宗乃言曰：以余

一人正四方，余唯恐言之不類也。茲故不言。古之天

子其重言如此，故言無遺者。重言篇

春秋繁露曰：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

其志之不在事也。詩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居喪之

義也。竹林篇詩當作書

說命中

孟懿子會城成周，庚寅，裁。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鄭

吾役也。薛宰曰：宋為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

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為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

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唯命。仲幾曰：踐土固然。薛
 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車正。奚仲遷于郟，
 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若復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
 役諸侯？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為宋役亦
 其職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
 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
 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已
 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必
 以仲幾為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左氏傳
 定公元年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云云允命曰：惟口起羞，
 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禮記詳見
 太甲上篇
 子曰：南人有言曰：云云允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
 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禮記詳
 見詩小

雅小
 旻篇

墨子曰：古者之置正長也，將以治民也。譬之若絲縷
 之有紀，而罔罟之有綱也。將以運役天下淫暴，而一
 同其義也。是以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
 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輕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
 辯使治天均，則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道。設國都立

正長也。非高其爵，厚其祿，富貴佚而錯之也。將以為萬民興利除害，富貴貧寡，安危治亂也。

尚同中篇純曰正長謂官

也長

又曰：古者天之始生民，未有正長也。百姓為人，若苟百姓為人，是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千人千義，逮至人之衆，不可勝計也。則其所謂義者，亦不可勝計。此皆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是以厚者有闢，而薄者有爭。是故天下之欲同，一天下之義也。是故選擇賢者，立為天子。天子以其知力為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為三公。三公又以其知力為未足，獨

左右天子也。是以分國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為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為卿之宰。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為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為鄉長家君。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宰，鄉長家君，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將使助治亂刑政也。故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此非欲用說也。唯辯而使助天助明也。

尚同下篇

說命下

武丁於是作書曰：云又恐其荒失遺忘，故使朝夕規

誨箴諫曰。必交修余。無余棄也。國語詳見上篇。禮記曰。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允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學記

又曰。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允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同上。純按韓詩外傳第三卷所載。與此頗同。見詩周頌敬之篇。茲不錄。又曰。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

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遊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允命曰。敬孫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同上

高宗彤日

孔子曰。吾於高宗彤日。見德有報之疾也。苟由其道。致其仁。則遠方歸志。而致其敬焉。孔叢子論書篇史記曰。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為德。立其廟為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殷本紀

漢成帝建始元年春正月乙丑皇曾祖悼考廟災有星孛于營室詔曰迺者火災降於祖廟有星孛于陳方始正而虧咎孰大焉書云惟先假王正厥事群公孜孜帥先百寮輔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其大赦天下使得自新漢書成帝紀

漢書曰書序又曰高宗祭成湯有蜚雉登鼎耳而雉祖己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劉向以為雉雉鳴者雉也以赤色為主於易離為雉雉南方近赤祥也劉歆以為羽蟲之孽五行志

孔光曰上天聰明苟無其事變不虛生書曰惟先假

王正厥事言異變之來起事有不正也漢書孔光傳

又曰陛下聖德聰明兢兢業業承順天戒敬畏變異勤心虛己延見群臣思求其故然後教躬自約總正萬事放遠讒說之黨援納斷斷之介退去貪殘之徒進用賢良之吏平刑罰薄賦歛恩澤加於百姓誠為政之大本應變之至務也天下幸甚書曰天既付命正厥德言正德以順天也又曰天棐謏辭言有誠道天輔之也同上

漢成帝曰書云高宗彤日粵有雉雉祖己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又曰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即飭

椒房及掖庭耳

漢書外戚傳

微子

班伯曰沈酒于酒微子所以告去也

漢書詳見逸詩書

五刑無言五刑心則天也又曰天非特言言有精直
也之大本無變之至微也天不辛其書曰天視於命
垂用實與之支平何謂哉越越思數也然百故漏
萬事效象精結之黨難難難之介聖去貪然之劫
惟必與之矣且思來其始然然然自始然五
人曰聖不聖然即然效業業承則天妍若曼曼
詩書古傳卷第二十九終

詩書古傳卷第三十

日本 信陽太宰純 日輯

書

周書

泰誓上

公作楚宮。穆叔曰。大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左氏傳襄公三十一年

子羽曰。齊衛陳大夫。其不免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齊子雖憂弗害。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

弗害。皆取憂之道也。憂必及之。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三大夫兆憂，憂能無至乎？言以知物，其是之謂矣。左氏傳昭公元年

襄公曰：人有言曰：兵在其頸，其卻至之謂乎？云以吾觀之，兵在其頸，不可久也。雖吾王叔未能違難，在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王叔欲卻至，能勿從乎？國語

周語中：襄公問單襄公朝王叔簡公陳生也。

桓公為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對曰：王室將卑，戎狄必昌，不可偪也。云公曰：周其弊乎？對曰：殆

於必弊者，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今王棄高明，昭顯而好讒，匿暗昧，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去和而取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它平它，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和六律以聰耳，正七體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以立純德，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術炫極，故王者居九畝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周訓而能用之，餘樂如一。夫如是，餘之至也。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求財

於有方。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味一無果。物一不講。王將棄是類而與

國語

剽同。天奪之明。欲無弊得乎。鄭語管子曰。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泰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故紂以億萬之心亡。武王以一心存。法禁篇

墨子曰。聖王皆以尚同為政。故天下治。何以知其然也。於先王之書也。太誓之言然曰。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此言見淫辟。不以告者。其罪亦猶淫

辟者也。

尚同下篇

又曰。夫憎人賊人。及天之意。得天之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云大明之道之曰。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傳務天下。天亦縱棄紂而不葆。察天以縱棄紂而不葆者。及天之意也。詳見詩大雅皇矣篇。純按大明當作太誓。又曰。上世暴王。不忍其耳目之淫。云於太誓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民有命。無廖排扁。天亦縱之。棄而弗葆。此言武王所以非紂執有命也。詳見仲虺之誥。

又曰。昔者三代之暴王。不繆其耳目之淫。云先王之
 書。太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棄闕其
 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僂其務。天不亦棄縱
 而不葆。此言紂之執有命也。詳見仲
 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龍之
 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
 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
 而安天下之民。孟子詳見詩
 史記曰。武王即位。九年。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
 集否。師行。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

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諸侯
 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也。武王曰。
 未可。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齊世家

泰誓中

楚師及宋。公衡逃歸。臧宣叔曰。衡父不忍數年之不
 宴。以棄魯國。國將若之何。誰居。後之人必有任是夫
 國棄矣。是行也。晉辟楚。畏其衆也。君子曰。衆之不可
 已也。大夫為政。猶以衆克。况明君而善用其衆乎。太
 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左氏傳成
 召簡公南宮豎以甘桓公見王子朝。劉子謂養弘曰。

甘氏又往矣。對曰：何害？同德度義。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周所必興也。君其務德，無患無人。左氏傳昭公二十四年晉孫談之子周適周，事單襄公，立無跛視，無還聽，無聳言，無遠言，敬必及天，言忠必及意，言信必及身，言仁必及人，言義必及利，言知必及事，言勇必及制，言教必及辨，言孝必及神，言惠必及飭，言讓必及敵。晉國有憂，未嘗不戚，有慶，未嘗不怡。襄公有疾，召頃公而告之曰：必善晉周，將得晉國，其行也文，能文則得天地，天地所胙，小而後國。云成公之歸也吾聞晉之

筮之也。遇乾之否。曰：配而不終，君三出焉。一既往矣。後之不知，其次必此。且吾聞之，成公之生也，其母夢神規其臀以墨。曰：使有晉國。三而畀驩之孫，故名之曰黑臀。於今再矣。襄公曰：驩，此其孫也。而令德孝恭，非此其誰？且其夢曰：必驩之孫，實有晉國。其卦曰：必三取君於周，其德又可以君國。三襲焉。吾聞之。大誓故曰：朕夢協于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以三襲也。晉仍無道而鮮冑，其將失之矣。必發善晉子，其當之也。頃公許諾，及厲公之亂，召周子而立之，是為悼公。

國語周語下

詩書古傳

卷三十一

五

論語曰。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堯曰

墨子曰。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祗。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此言武王之事。吾今行兼矣。詳見武成

又曰。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則行甚章。為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全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帝。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昔者紂執有命而行。

武王為太誓去發以非之。詳見仲虺之誥

孟子曰。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於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詳見仲虺之誥

孟子曰。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為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萬章上篇

孟子曰。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為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盡心下篇

禹出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左右曰。夫罪人不順道。故使然焉。君王何為痛之至於此也。禹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為心。今寡人為君也。百姓各自以其心為心。是以痛之也。書曰。百姓有罪。在予一人。說苑君道篇

昔武王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列女傳詳見詩大雅板篇

秦誓下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大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

小子無良。

禮記坊記

墨子曰。秦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即此文王兼也。詳見詩大雅抑篇

荀子曰。王者之兵不試。湯武之誅桀紂也。拱挹指麾。而疆暴之國。莫不趨使。誅桀紂若誅獨夫。故秦誓曰。

獨夫紂。此之謂也。

議兵篇

說苑曰。秦誓曰。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

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此所以勸善而黜惡也。故傳曰：傷善者，國之殘也。蔽善者，國之讒也。愬無罪者，國之賊也。臣術篇。純按今泰誓無此

牧誓

史記曰：武王將伐紂，卜龜兆不吉，風雨暴至，群公盡懼。唯太公彊之勸武王。武王於是遂行。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齊世家又曰：周公佐武王作牧誓。魯世家谷永曰：臣聞三代所以喪亡者，皆繇婦人。群小湛湎

於酒，書云：乃用其婦人之言，四方之逋逃多罪。是信是使。漢書詳見詩小雅正月篇

武成

北宮文子曰：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左氏傳詳見詩邶之柏舟篇楚子之為令尹也，為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為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闖入焉。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於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王將飲酒，無宇辭曰：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

之毛。誰非君臣。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王事無乃闕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君王始求諸侯而則

紂。無乃不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王

曰。取而臣以徃。盜有寵。未可得也。遂赦之。左氏傳昭公七年

論語曰。所重。民食喪祭。堯曰篇

墨子曰。夫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惡人者。人亦從而惡之。害人者。人亦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焉。特上不以為政。而士不以為行。故也。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譬若挈太山。越河濟也。子墨子言。是非其譬也。夫挈太山而越河濟。可謂畢劫有力矣。自古及今。未有能行之者也。况乎兼相愛。交相利。則與七

異古者聖王行之。何以知其然。古者禹治天下。西為西河。漁竇。以泄渠。孫皇之水。北為防原派。注后之邸。噶池之竇。酒為底柱。鑿為龍門。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東方漏之陸。防蓋諸之澤。灑為九澮。以撻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南為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楚荆。越與南夷之民。此言禹之事。吾今行兼矣。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土。不為大國侮小國。不為衆庶侮鰥寡。不為暴勢奪穡人黍稷狗彘。天肩臨文王慈。是以老而無子者。有所得終其壽。連獨無兄弟者。有所雜於生人之

間。必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長。此文王之事。則吾今行兼矣。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此言武王之事。吾今行兼矣。兼愛中篇孟子曰。有攸不為臣。東征。綏厥士女。篚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實玄黃于篚。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詳見仲虺之誥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

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
之流杵也。盡心下篇

洪範

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甯。甯嬴從之。及溫而還。其妻
問之。嬴曰。以剛。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夫子壹
之。其不沒乎。天為剛德。猶不干時。况在人乎。且華而
不實。怨之所聚也。犯而聚怨。不可以定身。余懼不獲
其利而離其難。是以去之。左氏傳文公五年

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
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趙同

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
獻子諫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於此。是
遷戮也。戮而不已。又怒楚師。戰必不克。雖克不令。成
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若不能敗。為辱
已甚。不如還也。乃遂還。於是軍帥之欲戰者衆。或謂
欒武子曰。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衆。子為
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
人而已。欲戰者可謂衆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
故也。武子曰。善鈞從衆。夫善衆之主也。三卿為正。可
謂衆矣。從之不亦可乎。左氏傳成公六年

君子曰。尚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祈奚之謂乎。

左氏傳。詳見詩小雅。裳裳者華篇。

荀子曰。君子貧窮而志廣。富貴而體恭。安燕而血氣不惰。勞勸而容貌不枯。怒不過奪。喜不過予。君子貧窮而志廣。隆仁也。富貴而體恭。殺勢也。安燕而血氣不惰。東理也。勞勸而容貌不枯。好交也。怒不過奪。喜不過予。法勝私也。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此言君子之能以公義勝私欲也。脩身篇

又曰。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訕。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

於多。有後而無先。則群眾無門。有訕而無信。則貴賤不分。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有少而無多。則群眾不化。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此之謂也。天論篇

孔子曰。吾於洪範。見君子之不忍言人之惡。而質人之美也。發乎中而見乎外。以成文者。其唯洪範乎。孔叢

子論書篇

韓子曰。今夫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詐說逆法。倍主彊諫。臣不謂忠。行惠施利。收下為名。臣不謂仁。離俗隱居。而以非主。臣不謂義。外使諸侯。

耗其國。伺其危。峻之陂。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親。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而先王之法所簡也。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惡。從王之路。有度篇。純按所稱先

王之法者。未詳其出何書。以其與洪範之言相似。故載于此耳。

呂氏春秋曰。昔先聖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則天下平矣。平得於公。嘗試觀於上志。有得天下者眾矣。其得之以公。其失之必以偏。凡主之立也。生於公。故洪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無

或作好。遵王之道。無或作惡。遵王之路。貴公篇

又曰。得道者必靜。靜者無知。知乃無知。可以言君道也。故曰。中欲不出。謂之局。外欲不入。謂之閉。既局而又閉。天之用密。有准不以平。有繩不以正。天之大靜。既靜而又寧。可以為天下正。身以盛心。心以盛智。智乎深藏。而實莫得窺乎。鴻範曰。惟天陰隲下民。陰之者。所以發之也。君守篇
書曰。睿作聖。說苑。詳見詩周頌。天作篇。
河間獻王曰。管子稱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穀者。國家所以昌熾。士女所以姣好。禮義所以正。

而人心所以安也。尚書五福以富為始。子貢問為政。孔子曰。富之。既富乃教之也。此治國之本也。說苑建本篇

說苑曰。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言至公也。古有行大公者。帝堯是也。貴為天子。富有天下。得舜而傳之。

不私於其子孫也。去天下若遺躐。於天下猶然。况其細於天下乎。非帝堯孰能行之。至公篇

書曰。五事。一曰貌。說苑詳見詩大雅抑篇周書曰。毋侮鰥寡。而畏高明。列女傳詳見詩小雅正月篇

漢成帝陽朔四年春正月。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為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漢書詳見盤庚上篇

漢書曰。從之成群。是為君矣。歸而往之。是為王矣。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為天下王。聖人取類以正名。而謂君為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刑法志

又曰。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

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與自神農之世。斲木為耜。燠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而食足。日中為市。致

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食貨志

又曰。洪範八政。三曰祀。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神明

也。旁及四夷。莫不修之。下至禽獸。豺獺有祭。是以聖

王為之典禮。郊祀志

漢書。匡衡張譚奏議曰。臣聞廣謀從衆。則合於天心。

故洪範曰。三人占。則從二人言。言少從多之義也。詳見

詩大雅皇矣篇

漢書曰。書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月之從星。則以風

雨。言失中道而東西也。詳見詩小雅漸漸之石篇

又曰。月為風雨。日為寒溫。冬至日南極。晷長。南不極。

則溫為害。夏至日北極。晷短。北不極。則寒為害。故書

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天文志

漢書曰。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

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為處義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

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

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真。降及于殷。箕子在父師

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

故經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迺言曰。烏疇箕

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彞倫。迺叙。箕

子迺言曰。我聞在昔。絲陁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

怒。弗畀。洪範九疇。彞倫。迺叙。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

迺錫禹洪範九疇。彞倫。迺叙。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

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初一日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叶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艾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所謂天廼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以為河圖雒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五行志

劉向曰。臣聞人君莫不欲安。然而常危。莫不欲存。然而常亡。失御臣之術也。夫大臣操權柄。持國政。未有不為害者也。昔晉有六卿。齊有田崔。衛有孫甯。魯有

季孟常掌國事。世執朝柄。終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崔杼弑其君光。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衎。弑其君剽。季氏八佾舞於庭。三家者以雍徹。並專國政。卒逐昭公。周大夫尹氏筦朝事。濁亂王室。子朝子猛更立。連年乃定。故經曰。王室亂。又曰。尹氏殺王子克。甚之也。春秋舉成政。錄禍福。如此類甚衆。皆陰盛而陽微。下失臣道之所致也。故書曰。臣之有作威作福。害于而家。凶于而國。漢書劉向傳

漢書

卷第十

十五

廣陵厲王胥賜策曰。嗚呼。小子胥。受茲赤社。建爾國。家。封于南土。世世為漢藩輔。古人有言曰。大江之南。

五湖之間。其人輕心。揚州保疆。三代要服。不及以正。烏呼。悉爾心。祇祇兢兢。迺惠迺順。毋桐好逸。毋適宵人。惟法惟則。書云。臣不作福。不作威。靡有後羞。王其戒之。漢書武五子傳

東方朔曰。臣聞聖王為政。賞不避仇讎。誅不擇骨肉。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此二者。五帝所重。三王所難也。陛下行之。是以四海之內。元元之民。各得其所。

天下幸甚。漢書東方朔傳

車千秋為丞相。始視事。見上連年治太子獄。誅罰尤多。群下恐懼。思欲寬廣上意。尉安衆庶。迺與御史中

二千石共上壽頌德美。勸上施恩惠。緩刑罰。玩聽音樂。養志和神。為天下自虞樂。上報曰。朕之不德。自左丞相與貳師陰謀逆亂。巫蠱之禍。流及士大夫。朕日一食者累月。迺何樂之聽。痛士大夫常在心。既事不咎。雖然。巫蠱始發。詔丞相御史督二千石求捕。廷尉治。未聞九卿廷尉有所鞫也。曩者江充先治甘泉宮人。轉至未央椒房。以及敬聲之疇。李禹之屬。謀入匈奴。有司無所發。今丞相親掘蘭臺蠱。驗所明知也。至平餘巫頗脫不止。陰賊侵身。遠近為蠱。朕媿之甚。何壽之有。敬不舉君之觴。謹謝丞相二千石。各就館。書

曰。母偏母黨。王道蕩蕩。母有復言。漢書車千秋傳

李尋曰。臣聞五行以水為本。其星玄武婺女。天地所

紀。終始所生。水為準平。王道公正脩明。則百川理落

脉通。偏黨失綱。則踊溢為敗。書云。水曰潤下。漢書李尋傳

漢哀帝詔曰。蓋聞尚書五曰考終命。言大運壹終。更

紀天元人元。考文正理。推歷定紀。數如甲子也。同上

孔光曰。臣聞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至尊之象。君

德衰微。陰道盛彊。侵蔽陽明。則日蝕應之。書曰。羞用

五事。建用皇極。如貌言視聽思失。大中之道不立。則

咎徵薦臻。六極屢降。皇之不極。是為大中不立。其傳

傳。曰。時則有日月亂行。謂眇側慝。甚則薄蝕。是也。漢書孔光

司隸校尉涓勳奏言。春秋之義。王人微者。序乎諸侯

之上。尊王命也。臣幸得奉使。以督察公卿以下為職。

今丞相宣請遣掾史。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

甚諄逆順之理。宣本不師受經術。因事以立姦威。案

浩商所犯。一家之禍耳。而宣欲專權作威。乃害于乃

國。不可之大者。願下中朝。特進列侯將軍以下。正國

法度。漢書翟方進傳

谷永曰。竊聞明王即位。正五事。建大中。以承天心。則

庶徵序於下。日月理於上。如人君淫溺後宮。般樂游
曰。五事失於躬。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降而六極至。

漢書谷永傳

又曰。臣聞災異。皇天所以譴告人君過失。猶嚴父之
明誠。畏懼敬改。則禍銷福降。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
經曰。饗用五福。畏用六極。同上

王嘉奏封事曰。箕子戒武王曰。臣無有作威作福。亡
有玉食。臣之有作威作福。玉食。害于而家。凶于而國。
人用側頗辟。民用僭慝。言如此。則逆尊卑之序。亂陰
陽之統。而害及王者。其國極危。國人傾仄。不正民用

僭差不壹。此君不由法度。上下失序之敗也。漢書王嘉傳

王莽下書曰。惟民困乏。雖溥開諸倉以賑贍之。猶恐
未足。其且開天下山澤之防。諸能采取山澤之物而
順月令者。其恣聽之。勿令出稅。至地皇三十年如故。
是王光上戊之六年也。如令豪吏猾民辜而權之。小
民弗蒙。非予意也。易不云乎。損上益下。民說無疆。書
云。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咨虘群公。可不憂哉。漢書王莽傳

旅獒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
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翫。一之為甚。其可

言之不從二句師古云洪範之言按經文不載

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
 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為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為戮。不唯偏乎。親以寵偏。猶尚害之。况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馨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

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再舉矣。左氏傳僖公五年

大誥

孔光曰。書曰。云又曰。天棐謏辭。言有誠道。天輔之也。

漢書詳見高宗彤日

詩書古傳卷第三十終

